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生育獎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330964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26 日以其長子○○○（103 年○○月○○日於美國出生，同年 9 月 10 日入境，9 月 26 日於本市初設戶籍登記）母親身分，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生育獎勵金。

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均設籍本市，惟其等 2 人於其長子出生日往前推算 1 年（自 102 年 5 月 3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2 日止）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不符臺北市生育獎

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乃以 103 年 9 月 29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0330964700 號

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3 年 10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經由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生育，感謝並慰勞新生兒母親生育之辛勞，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符合下列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一）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二）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第一項第一款設籍時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生育獎勵金，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十日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至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但具正當理由經戶政所核准者，不在此限。」第 4 點規定：「經審核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者，每一新生兒發放生育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1 年 8 月 7 日北市民人口字第 10132304601 號函釋：「主旨：有關國外

出生之新生兒，其父母實際居住之查證疑義案，……說明：……二、……新生兒於國外出生，父或母設籍雖滿 1 年，惟逾 60 天申請初設戶籍及生育獎勵金者，由戶政所查證新生兒父或母出入境紀錄，如新生兒出生前一年，父或母在臺居住未滿 183 天者，則視為無居住事實，不核予生育獎勵金……。」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及配偶並非因個人因素長期僑居國外，而係因公司長期派駐美國推展業務，均依規定繳交勞保費、健保費及所得稅，原處分機關忽略法令解釋應同時注意情理標準而未核發獎勵金，顯有不當，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及其配偶○○○於其等長子○○○103 年○○月○○日出生日前 1 年（自 102 年○○月○○日起至 103 年○○月○○日止）之出入境時間分述如下：訴願人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入

境；102 年 8 月 22 日出境；103 年 1 月 2 日入境；103 年 2 月 4 日出境，總計居住國內日數共 97

日。訴願人配偶於 102 年 6 月 19 日入境；102 年 7 月 16 日出境；102 年 9 月 24 日入境；102 年

10 月 10 日出境；103 年 1 月 2 日入境；103 年 1 月 21 日出境，總計居住國內日數共 62 日。是

訴願人及其配偶於其等長子出生日前 1 年內，總計居住國內日數分別為 97 日、62 日，未滿 183 天。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及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否准其生育獎勵金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配偶係因公司長期派駐美國推展業務，均依規定繳交勞保費、健保費及所得稅云云。按新生兒之母申請生育獎勵金者，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為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又新生兒出生前 1 年，父或母在臺居住未滿 183 天者，則

視為無居住事實，有前揭民政局 101 年 8 月 7 日北市民人口字第 10132304601 號函釋可資參

照。經查訴願人及其配偶均設籍本市，惟訴願人及其配偶於其等長子出生前 1 年期間（自 102 年 5 月 3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2 日止）分別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 97 日、62 日，已如前述

，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臺北市生育獎勵金請領資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

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